

华润博雅生物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华润博雅生物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使用》要求编制了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的“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2018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账情况

根据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博雅生物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17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3,750 万股股票。2018 年 4 月 4 日公司完成了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发行 32,247,662 股，每股发行价格 31.01 元。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4 日收到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汇缴的出资方认购款 999,999,998.62 元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人民币 8,500,000.00 元后的合计金额 991,499,998.62 元，其中存入公司开设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银行存款账户（账号：8115701013100148137）内 791,499,998.62 元，存入公司开设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抚州分行银行存款账户（账号：1511200929100050264）内 200,000,000.00 元。另扣除公司前期已自行支付及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 2,244,000.00 元，实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 989,255,998.62 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苏公 W[2018]B041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2022 年半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为 5,790,550.00 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为 35,238,863.48 元；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104,635,895.74 元。募集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累计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净额	989,255,998.62
加：以前年度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减除手续费	36,267,375.32
本年度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减除手续费	981,622.64
二、使用配套募集资金	921,869,100.84
其中：1.置换了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利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11,559,173.17

2.募集资金到位后募集资金项目使用募集资金	23,679,690.31
3.利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项目	886,630,237.36
三、尚未使用的配套募集资金余额	104,635,895.74
四、配套募集资金专户实际余额	104,635,895.74
五、差异	-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华润博雅生物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制定了《华润博雅生物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募集资金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募集资金管理与监督以及信息披露等事项进行了详细严格的规定。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公司与保荐机构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抚州分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止2022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共计104,635,895.74元，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金额	存储形式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8115701013100148137	58,792,509.07	活期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抚州分行	1511200929100050264	45,843,386.67	活期
合计		104,635,895.74	

三、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2022年3月22日，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拟将“1000吨血液制品智能工厂建设项目”（原项目）的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99,607.51万元全部投入到“血液制品智能工厂（一期）建设项目”（公告编号：2022-016）。

截止2022年06月30日，变更后的项目募集资金实际使用3,523.89万元，具体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血液制品智能工厂(一期)建设项目	是	98,925.60	99,607.51	579.06	3,523.89	3.54%	2026年12月	—	—	—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98,925.60	99,607.51	579.06	3,523.89	3.54%	—	—	—	—	—
超募资金投向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	—	—	—	—	—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	—	—	—	—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	—	—	—	—	—	—	—
闲置募集资金投向											
闲置募集资金补流	—	—	—	90,000.00	90,000.00	100%	—	—	—	—	—
闲置募集资金投向小计	—	—	—	90,000.00	90,000.00	—	—	—	—	—	—
合计	—	98,925.60	99,607.51	90,579.06	93,523.89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的变化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p>2022年3月22日，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拟将“1000吨血液制品智能工厂建设项目”（原项目）的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99,607.51万元全部投入到“血液制品智能工厂（一期）建设项目”，详见巨潮资讯网《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6）。</p> <p>本项目实施地点变更为：抚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东至科技大道、南至诚信大道、西至振兴大道、北至追梦路。项目用地总面积658.13亩。其中：生产基地（东地块）：335.39亩，集团职能及新产业预留（西地块）：322.74亩。本次新建项目总建筑面积106510m²，包括两个建设区域：集团职能区和血液制品生产基地。生产基地产能规模为年投血浆1800吨（一期），可同时满足人血白蛋白、免疫球蛋白、凝血因子和微量蛋白共四大类13个品种28个规格生产。</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为加快公司募投项目的实施，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对相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前期投入。截至2018年4月9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累计金额为11,559,173.17元，其中千吨血液制品智能工厂建设项目土地款4,250,000.00元，工艺设计款6,570,570.17元，勘察设计、咨询、评估等其他费用738,603.00元。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审计机构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苏公W[2018]E1242号）。</p>
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p>2021年11月15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合理利用闲置的募集资金，在保障公司募投项目“千吨级血液制品智能工厂建设项目”的正常实施情况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9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实现资金收益，上述额度可滚动使用，管理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3年内有效。</p> <p>报告期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90,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p>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包括超募资金）全部存储在募集资金银行专户中，按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严格管理和使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四、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变更后的项目募集资金报告期实际使用 579.06 万元，具体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报告期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血液制品智能工厂（一期）建设项目	1000 吨血液制品智能工厂建设项目	99,607.51	579.06	3,523.89	3.54%	2026 年 12 月	—	—	—
合计	--	99,607.51	579.06	3,523.89	3.54%	2026 年 12 月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分具体项目)	<p>2022 年 3 月 22 日，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拟将“1000 吨血液制品智能工厂建设项目”（原项目）的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99,607.51 万元全部投入到“血液制品智能工厂（一期）建设项目”，详见巨潮资讯网《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6）。</p> <p>“1000 吨血液制品智能工厂建设项目”（原项目）计划投资总金额为 136,011.50 万元，项目资金为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及自筹资金，原项目预计于 2023 年 6 月建成并完成 GMP 认证。鉴于抚州市政府对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规划调整，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1000 吨血液制品智能工厂建设项目”的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99,607.51 万元全部投入到“血液制品智能工厂（一期）建设项目”。变更后的项目总投资 309,684 万元，其中项目建设投资 204,705 万元，项目铺底流动资金 104,979 万元。资金来源为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 99,607.51 万元及自筹资金。</p>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进行相关信息的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华润博雅生物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19日